

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小 112 學年度 校內多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113.1.11 修正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多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激發本校學生多語文學習興趣，提高學生讀、說、寫、作之表達能力。
- (二) 選拔校內學生代表儲訓參加臺北市多語文競賽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國語文組【三四年級硬筆書法】、國語文組【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、演說、朗讀】、英語文組【讀者劇場】、閩南語組【情境式演說、朗讀、歌唱】、客家語組【演說、朗讀】。

四、參賽對象：

- (一) 四五年級學生為主，**唯**硬筆書法以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為主(113 學年度開學後辦理)。
- (二) 一二三年級若班上有意願參加之學生亦可報名，不分組與四五年級一起比賽。
- (三) 各組比賽每班每項至少 1 名或 1 組，建議 **1** 名學生**至多**參加兩項；三至六年級硬筆書法比賽採普測方式辦理。

五、競賽時間：

- (一) 硬筆書法普測：**113 年 9 月。(確切日期待定)**
- (二) 餘各項競賽：**4 月 2 日至 4 月 24 日期間。**(詳細競賽時程規劃於第九點)

六、評審小組：聘請本校專長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家長會代表 1 名參與評審。

七、獎勵：

- (一) 每組擇優錄取三名，發予獎狀以資鼓勵；作文及書法前三名作品張貼於公佈欄。
- (二) 硬筆書法比賽三至六年級組第一名，各派 1 名代表學校參加 113 年 9 月臺北市「翰逸神飛」學生硬筆書法。
- (三) 餘各組第一名代表本校參加 113 年度 9 月臺北市多語文競賽，代表學生僅選擇一項競賽參加，參與培訓項目若有多項，若第一名為同一人或轉學者，由本校之評審小組討論選出參賽代表或遞補人員。

八、各項目競賽要點：

(一) 國語文-硬筆書法：(普測-範圍及內容不事先公開)

- (1) 限時 40 分鐘，三至六年級學生全部參賽。(臺北市賽 50 分鐘)
- (2) 評分指標：筆法佔 50%，結構與章法佔 50%。
- (3) 字數 40 格(1.8 公分×1.8 公分)，一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，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 3 分。書寫楷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筆順學習網」為準。
- (4) 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標準。

(二) 國語文-作文：(題目不事先公開，現場指定)

- (1) 限時 80 分鐘。(臺北市賽 60 分鐘)
- (2) 評分指標：內容與思想佔 50%，結構與修辭佔 40%，書法與標點佔 10%。

(三) 國語文-寫字：(提供練習稿題目四篇，現場指定一篇)

- (1) 限時 40 分鐘。
- (2) 評分指標：筆勢與功力佔 60%，整潔與美觀佔 40%，正確與迅速(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平均分數 2 分)。

(四) 國語文-字音字形：(範圍及內容不事先公開)

- (1) 限時 20 分鐘。(臺北市賽 10 分鐘)
- (2) 字詞共 100 字(字形、字音各 50 字)，每字 1 分，一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，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
- (3) 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標準。

(五) 國語文競賽-演說：(提供指定題目 2 篇)

- (1) 每人限時 3-4 分鐘(臺北市賽 4-5 分鐘)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在每名競賽員登臺前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，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- (2) 評分指標：語音佔 45%，內容佔 45%，臺風佔 10%。

(六) 國語文競賽-朗讀：(提供指定篇目 3 篇)

- (1) 每人限時 2 分鐘 (台北市賽 3 分鐘，聽到鈴聲應立即下臺)，題目在每位競賽員登臺前八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定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，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- (2) 評分指標：語音佔 50%，氣勢佔 40%，儀態佔 10%。

(七) 英語文競賽-讀者劇場：

- (1) 每組 3-8 人，限時 3-4 分鐘 (台北市賽 3-5 分鐘)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自行選定題目，若有配樂請自行準備。
- (2) 評分指標：發音、語調及流暢性佔 50%，創意表現佔 20%，團隊合作佔 25%、上下臺及觀賞秩序佔 5%。報名時附上劇本。

(八) 英語文競賽-演說競賽：本校參加台北市賽以讀者劇場為主，英語演說類型項目另外結合校內英語說故事比賽辦理，詳見英語說故事實施計畫；若當學年度有學生合適參賽之安排，由評審小組決議及推薦參賽。

(九) 閩南語-情境式演說：

- (1) 校內預先公告圖片題目 1 篇，題材為特定情境之圖畫或照片。(市賽圖片題目不事先公布)
- (2) 每人限 1-2 至 3 分鐘 (台北市賽時間為 2-3 分鐘)，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向競賽員進行提問，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 (全程以 2 分鐘為限)。
- (3) 評分指標：語音 40%、內容 45%、臺風 10%、回答問題 5%。

(十) 閩南語-朗讀：(提供指定篇目 2 篇)

- (1) 皆以語體文為題材，校內競賽朗讀題目與內容，由教務處提供 2 篇篇目及語音檔。
- (2) 每人限時 2 分鐘 (聽到鈴聲應立即下臺，台北市賽時間為 4 分鐘)，每位競賽員登臺前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，不得與他人交談，使用教務處提供朗讀稿上台朗讀。
- (3) 評分指標：語音佔 50%、聲情佔 40%、臺風佔 10%。

(十一) 閩南語-歌唱：

- (1) 自行選定 1 首演唱曲參賽，報名時附上詞曲名稱 (伴奏音樂 CD，請自行準備並事前繳交至教務處，若有請同學現場伴奏者亦請於賽前告知教務處)。
- (2) 評分指標：技巧及風格 60%、音色 20%、儀態及伴奏 20%。

(十二) 客家語競賽：比賽項目與評分指標皆與閩南語競賽相同，因本校選修客語學生人數較少，故採意願報名，若單一項目報名人數達 5 人以上，則擇期舉辦校內初賽，錄取數名，並由第一名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競賽；若報名人數未達 5 人 (2-4 人)，則舉行校內觀摩賽，不錄取名額，參與臺北市多語文競賽客語人選由授課老師推薦及指導。

九、校內多語文競賽時程表：

日期	時間	比賽項目	地點	備註
4/9 (二)	12:30-13:50 (80)	國語-作文	生活教室 1	題目不事先公布
4/9 (二)	12:40-13:20 (40)	國語-寫字	生活教室 2	現場抽題 (4 抽 1)
4/9 (二)	12:50-13:10 (20)	國語-字音字形	英語教室 1F	試卷
4/9 (二)	08:00-08:30	英語-讀者劇場	音樂教室	歌唱自訂內容
4/11 (四)	08:00-08:30	國語-朗讀	樂學堂	現場抽題 (2 篇)
4/12(五)	08:00-08:30	國語-演說	樂學堂	現場抽題 (2 題)
4/23(二)	12:30-13:00	閩南語-朗讀	生活教室 1	朗讀-指定篇目
4/24(三)	08:00-08:30	閩南語-歌唱	樂學堂	自訂內容

十、經費：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(一)呈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